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貳、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錄取備取人員。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佈欄免費下載（<http://bdses.chc.edu.tw/>）。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期均不受理）（每日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伍、報名地點：東溪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一段 538 號。TEL：04-8852034）

陸、面試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柒、甄選日期、地點：115 年 08 月 19 日 14:00

捌、甄選項目：面試（含工作經驗、工作態度）。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依校方通知時間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試用期：**自本校通知日起 1 個月。**

(試用期間之勞保、健保、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

僱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本薪 1200 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五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illegible]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裝
釘
處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			測驗項目 (視報名人數，得縮減為一場。)	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二吋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口 試	
	姓 名 (考生填寫)			

※請帶准考證、身分證於 115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5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具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